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杨楠、宋朝晖、成义如、徐晓聚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